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会后决议落实。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除董事长之外的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后即可就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组织开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重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应在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